

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 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业绩增长可持续性 & 收入确认合规性.....	3
问题 2.境外销售真实性 & 核查充分性.....	4
问题 3.供应商变动合理性 & 采购公允性.....	6
问题 4.应收款项增长 & 流动性风险.....	7
问题 5.募集资金规模 & 用途合理性.....	8

问题 1.业绩增长可持续性 & 收入确认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开拓漆包线客户数量分别为 91 户、158 户、180 户，同期销售人员分别为 22 人、25 人、25 人。（2）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5.59 亿元，同比增长 28.09%；归母扣非净利润为 7,423.00 万元，同比增长 32.09%。（3）2024 年，发行人漆包铜线产品销售收入为 1.27 亿元，同比增长 604.92%，主要系新开拓变压器和照明灯具领域客户，以及对工业电机领域的老客户销售漆包铜线增加。（4）均价模式下，发行人在客户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点价模式下，在客户签收完成后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发的主要新客户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市场地位、供货份额、客户开发流程、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的认证要求及周期、合作历史及背景情况。（2）结合下游行业（家用电器、变压器、工业电机）需求、主要客户业绩变动情况，说明 2024 年业绩增长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业绩增长受哪些产品影响，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进一步论证与客户合作及经营业绩可持续性。（3）结合漆包铜线市场需求、主要竞争对手产能、销售单价、技术人员储备、下游客户的开发合作背景情况等，说明 2024 年漆包铜线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下游需求变动、客户业绩情况、市场竞争、在手订单等说明漆包铜线收入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4）结合

获客途径、销售模式说明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数量、销售情况及区域分布相匹配，每单位获客成本、人均收入贡献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异常，说明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及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及合理性。（5）说明报告期内负毛利率销售产品的情况，以负毛利率销售产品开拓市场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持续性。结合主要客户细分产品构成、采购数量、销售金额、单价、采购周期、单位成本变动等进一步量化分析主要客户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在均价模式下，发行人在产品签收时点是否已经完成转移产品相关的风险与报酬，客户验收环节是否构成发行人产品交付及投运的关键环节；结合具体的合同约定及执行情况、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方法，说明发行人以验收作为均价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境外销售真实性及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稳定且较为集中，2024 年境外销售收入金额为 2.35 亿元，同比增长 80.51%，主要系对越南、巴西和韩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增长。（2）发行人前两大境外客户 METAL-FIO、P-LEE CO. LTD.均为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5,484.84 万元、6,131.23 万元、10,290.28 万

元；报告期各期末，METAL-FIO、P-LEE CO. LTD.期末库存数量占当期采购量的 15%左右。

请发行人：（1）结合越南、巴西和韩国等外销业绩增长地区需求变动趋势，主要客户业绩变动情况等，说明 2024 年境外销售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对境外客户销售变动与境外市场需求、同行业及漆包线出口变动是否匹配。（2）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以及发行人的具体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并视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3）说明 METAL-FIO、P-LEE CO. LTD.的主营业务、规模、市场地位、销售合同签署情况、销售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说明报告期各期贸易商终端客户具体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终端销售金额、终端客户情况及回款情况。（4）结合贸易商期末库存情况，说明报告期库存水平是否与其备货政策、资金实力、销售能力相匹配，是否存在发行人向非终端客户压货、囤货以及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5）结合贸易商客户与生产商客户境内外销售占比、销售价格、成本变动等，进一步量化说明贸易商产品毛利率整体高于生产商的具体原因，以及 2022 年发行人贸易商客户销售价格高于生产商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 2024 年境内外主要产品的各明细产品售价、成本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分析境外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毛利率的原因，以及境内外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2）区分

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说明各期对境外客户访谈的具体比例，进行实地走访的具体客户名称、走访人员、访谈内容；说明未对部分境外客户实地走访的原因，采取的替代措施及有效性。（3）说明境外销售的函证回函方式，说明对客户签字、盖章等客户信息真实性的核查程序，相关核查程序是否有效；各期境外收入回函不符以及未回函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回函不符及未回函的具体原因，对回函不符以及未回函实施的进一步核查、替代程序，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4）说明各期对贸易商终端客户穿透核查的终端客户选取方式、终端客户信息获取方式、穿透访谈接受及拒绝情况、访谈的具体方式及获取的实质证据，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对贸易商终端核查是否充分。

问题 3. 供应商变动合理性及采购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4 年，发行人原第一大供应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占比由 47.17% 下降至 12.60%，主要系厦门国贸取消了与发行人的长单模式。（2）2023 年，发行人新增供应商上海基托贸易有限公司，2024 年向其采购增长至 52,762.08 万元，目前为发行人 2024 年第一大供应商。（3）发行人向上海基托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铝锭，其中 2023 年以长单模式采购量为 255.94 吨，以单签合同采购量为 2,890.84 吨；2024 年以长单模式采购量为 2,031.03 吨，以单签合同采购量为 24,938.16 吨。（4）发行人存在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供应商成立当年即开展合作的情形，如常德天华（实缴资本 200 万元）、江苏哈曼（实

缴资本 118.27 万元）及佛山奇杰（未实缴）等。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厦门国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模式变化情况，仍然对部分客户保留长单模式的具体原因；逐月列示报告期内向厦门国贸在长单模式下和单签合同模式下的产品情况，说明长单模式与单签合同模式采购的具体区别，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厦门国贸取消与发行人长单模式合理性。（2）说明上海基托的基本背景、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结合向上海基托长单模式及单签合同模式的差异情况，说明向其单签合同采购增长量远高于以长单模式采购增长量的原因及合理性，向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说明上海汇大为上海基托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商业逻辑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它供应商由供应商或客户推荐的情况及合理性。（4）列示贸易型供应商和生产型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采购内容等，说明同一原材料既直接采购又通过贸易商采购的情形、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向马来西亚 **PRESS METAL** 等境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原因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5）说明常德天华、江苏哈曼及佛山奇杰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向其采购占其整体销售比例情况等，是否存在其他企业于报告期内成立即与公司进行购销合作等情形，说明相关公司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合作真实性、合理性，相关交易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4.应收款项增长及流动性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39.10 万元、-2983.95 万元、-16,342.57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为 3.27 亿元，同比增长 50.34%；货币资金余额为 7,156.33 万元，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6,551.33 万元；预付款项金额为 521.77 万元，同比增长 259.20%。

请发行人：（1）结合银行贷款政策、短期借款的到期情况、短期偿债能力、货币资金余额、应付账款以及后续在建工程项目资金需求等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主要客户信用期变化情况，列示不同信用期下实现销售金额与实际回款周期，相关信用政策变化是否对销售收入产生影响；结合各期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发生额及期末额，分类列示发行人先款后货及其它采购方式涉及的采购金额，采购结算方式是否与行业存在差异。（3）结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目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票据结算情况，以及相关风险内控制度建立执行情况等，说明公司保障营运资金的措施及有效性。（4）说明截至问询回复日的客户回款情况，以及期后现金流是否改善；结合发行人资金状况、资金需求、筹资能力及回款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5.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合理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报告期内于安徽省池州市开展铝基电磁线项目建设，目前一期已建成投产，尚有二期10,000吨产能尚未开建。本次募投拟新增15,000吨节能环保型特种铝基电磁线产能、以及10,000吨节能环保型特种铜基电磁线产能。（2）从下游使用情况来看，铝基电磁线未来有替代铜基电磁线的趋势。（3）目前发行人已与部分潜在客户就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铝基电磁线、智能家居用铝基电磁线、变压器用铜基或铝基电磁线等项目开展初期接洽，分别进入技术对接、样品测试、报价、小批量生产阶段。（4）募投项目中部分漆包线产品所使用绝缘漆材料为公司自主开发的水性绝缘漆，不含有机排放物。

请发行人：（1）结合目前尚有未开建产能及下游铝基替代铜基电磁线的趋势，进一步分析论证本次募投扩产以及新增铜基电磁线产能的合理性及必要性。（2）结合下游行业使用需求趋势，老客户报告期内采购变化，潜在客户转化为正式客户的可能性及预计订单情况，报告期内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情况等，论证说明本次募投新增产能消化的可行性。（3）结合发行人技术水平、生产设备及人员储备情况，说明是否具备自主开发水性绝缘漆的能力以及具体生产安排，与现有产品的成本及性能对比情况。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

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